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所涉激励对象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0	慧辰股份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邮政编码：100016

联系人：刘红妮

联系电话：010-52027122

邮箱：dmb.hcr@hcr.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一）注册资本增加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次归属新增股份685,568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6年6月12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75,296,710股增加至75,982,278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296,710元增加至人民币75,982,278元。上述事项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注册资本减少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考核情况，16个部门完成比例A≥80%，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为A；2个部门完成比例60%≤A＜80%，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为60%。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2.444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需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75,982,278股减少至75,957,838股，注册资本由75,982,278元减少至75,957,838元。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29.671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95.7838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5,296,710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5,957,838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7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6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币种）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及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期限1年，具体以与银行签署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8、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 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

联系人：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6"，投票简称为"围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沈海标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6月24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相关登记资料应在会议登记日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逾期不予受理。

（三）会议登记地点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3996285，传真：0769-83756736

联系人：房婉旻

（四）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38"，投票简称为"勤上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参会回执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2026年0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举行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06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俊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06月0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于2026年06月29日(星期一)在公司总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友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招募意向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发来的《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案件招募意向投资人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9日，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陕西友帮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担任陕西友帮临时管理人。

为顺利推进陕西友帮预重整工作及提高重整效率，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试行）的相关规定，为有效盘活资产，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充分保障债权人权益，管理人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招募相关事宜如下：

一、陕西友帮概况

陕西友帮成立于2018年4月11日，法定代表人田小平，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526MA6Y74R698，住所地为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陈庄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营业务为生产医药中间体，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齐全，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排污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产主要包括土地50,496.02平方米，厂房约8,156平方米及车间内的成套生产设备，国内发明专利9项、国外发明专利3项，全部发明专利均在有效期内，生产设备、专利技术等在医药领域具有一定的先进性。陕西友帮于2022年初正式投产，于2025年9月停产。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意向投资人的目的是为了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努力促成重整，全面化解债务风险，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依法维护和保障债权人的权益最大化，努力实现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和投资人等各方共赢。

三、意向投资人的基本条件

（一）意向投资人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意向投资人需具有资金实力，并能够提供相应的资信证明和履约能力证明，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三）意向投资人具有和陕西友帮相关联行业经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优先。

（四）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主体联合参与的，需在报名材料中明确各自的分工、权利和义务。

（五）意向投资人需具备清晰的内外部决策流程，能够高效的完成谈判和决策工作。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

1.报名时间、地址

意向投资人应将报名材料一式三份，于2026年7月20日18:00时前提交至管理人处。管理人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紫薇永和坊9号楼2单元101室，联系人：汪律师，联系电话：18192801808。

2.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1）意向投资人报名意向书及其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联合体除需要明确分工、权利义务外，并应承诺承担连带责任等）。

（2）意向投资人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法人）或有权机关决议同意参加陕西友帮意向投资人报名的文件资料。

（3）意向投资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资质证书；意向投资人系法人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大）会决议或有权机关决议同意参加陕西友帮意向投资人报名的文件资料；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

（4）《意向投资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优势、意向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支付计划、资信证明和履约能力证明、投资经营方案、债务清偿方案等。

（5）保密承诺函，同意对知悉的陕西友帮信息予以保密。

（6）管理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3.保证金的交纳和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应在提交报名材料后、开展尽职调查前（但不得晚于2026年7月20日）将3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不计息）汇入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如意向投资人仅提交报名材料未交纳保证金的，不视为完成报名。

意向投资人符合条件且交纳保证金的，如需对陕西友帮进行尽职调查，管理人及陕西友帮将予以配合。意向投资人应按照管理人要求时限（15日内）完成尽职调查，并对尽职调查结果和风险承担全部责任。

（二）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与遴选

意向投资人应于2026年8月1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具有可行性、约束性的《重整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的投资金额、支付方式和时间、各类债权的清偿方案、经营方案等。意向投资人逾期未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视为放弃参与陕西友帮预重整，管理人将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期限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已交纳的保证金。

如有两家以上的意向投资人报名的，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成立由债权人代表、职工代表和管理人组成的评审委员会，依据各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重整投资方案》等相关文件综合遴选。

（三）签署重整意向投资协议

意向投资人应在被遴选确定后7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意向投资协议》，如其未按期限和管理人签订《意向投资协议》，则管理人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其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其他事项

（一）陕西友帮目前处于预重整程序，如陕西友帮后续经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则预重整期间的意向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重整程序，无特殊情况下，不再另行遴选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在预重整期间所作出的承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以及签订的《意向投资协议》，在陕西友帮进入重整程序后仍然有效。

（二）陕西友帮是否能够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该公司的情况及存在的风险等可能随时发生变化，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及责任。

（三）本公告并非要约文件，所披露的陕西友帮相关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作参考使用，并不当然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管理人不对本公告披露的陕西友帮相关信息承担保证责任。意向投资人应自行判断、调查并决策，相关的法律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由意向投资人自行评估和承担。

（四）意向投资人决定参与招募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理解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同意按债务人现状进行投资，接受所有已知和未知的瑕疵，也视为对本次招募程序确认并同意承担风险。

（五）本招募公告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管理人有权视案件的进展情况、实际需求随时决定调整、继续、中止或终止本次意向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并对此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公司将密切关注陕西友帮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1日；

3、公示方式：公司OA平台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及邮箱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4月22日 公告名称：《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非交易过户完成时间	2026-06-11
非交易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非交易过户价格：10.00元/股 非交易过户数量：22,322,300股，占总股本比例：4.27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情况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实际参与认购的参与人共计374名，最终认购的股数为22,322,300股，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223,223,000.00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2,322,3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6月11日非交易过户至"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10.0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2,3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7%。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全部股票非交易过户。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0,994,9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6%；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2,204,9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1,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8.04%；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1,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0.48%。

2026年6月12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000,000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9.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11日
持股数量	60,994,902股
持股比例	11.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5,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9%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和邦集团	否	6,0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11日	2029年4月23日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9.84	1.15	自身生产经营所需
合计	－	6,000,000	－	－	－	－	－	9.84	1.15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和邦集团	60,994,902	11.66	41,500,000	41,500,000	68.04	7.94	0	0	0	0
贺正刚	21,210,000	4.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2,204,902	15.72	41,500,000	41,500,000	50.48	7.94	0	0	0	0

注1：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本公告中提及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6年6月11日总股本即522,979,262股为基数计算。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3：和邦集团持股数量变动系减持公司股份所致，其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翰宇01"公司债券兑付完成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翰宇01

3、债券代码：133741

4、发行规模：3.00亿元

5、债券期限：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5.10%

7、起息日：2023年12月28日

8、到期日：2025年12月28日

二、债券兑付及摘牌情况

"23翰宇01"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12月28日到期。公司已在债券到期前足额划付本息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用于完成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及利息兑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已完成全部本息兑付工作，债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摘牌，终止上市。公司已向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债券注销手续，本次债券的兑付及摘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23〕875号无异议函核准，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8日到位，专项用于置换前期偿还"18翰宇02"公司债券本金形成的有息负债，符合规定的用途。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23年12月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23翰宇01"公司债券已到期并完成全部本息兑付，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43394422	已注销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文件；

2、债券本息兑付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